

烟花爆竹隐患整改方案(汇总8篇)

有效的整改措施能够提高工作效率、学习成绩和生活质量。接下来，小编为大家搜集整理了一些成功的整改措施案例，供大家参考并从中汲取经验。

烟花爆竹隐患整改方案篇一

禁止在平安街道办事处全域范围内燃放烟花爆竹。

略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城市管理办，谢语秋兼任办公室主任，杨飞具体负责禁燃禁放工作的督促和调度工作。

（一）深入宣传发动。各社区要采取各种形式，广泛宣传动员，迅速掀起禁燃禁放宣传热潮。一是通过悬挂标语、led横幅，手机短信、宣传窗、发放宣传材料等形式开展宣传，将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危害性告知群众。二是通过开展有针对性的`入户宣传，提高宣传引导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做到禁燃禁放宣传不漏户，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家喻户晓，努力营造人人参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良好氛围。三是提倡文明祭祀、安全祭祀，春节期间上坟祭祖活动在各社区规定地点进行，进一步深化移风易俗工作。

（二）严厉打击整治。禁燃禁放工作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办事处为主负责，派出所协同配合。各社区要对辖区进行巡查，采取有力措施，严查非法销售、储存、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并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特别是在春节期间等重点燃放时段及婚丧喜庆活动期间，要集中力量做好宣传教育和查处工作。派出所负责配合市综合执法局、市场监管局查处非法制售烟花爆竹行为，对妨碍公务或劝阻不听的人员进行严厉处罚。

（三）建立长效机制。一是形成联动机制。在办事处禁燃禁放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各社区在接到查处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的通知后，必须在第一时间及时赶到现场进行处置，形成齐抓共管、综合治理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工作合力。二是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各社区要分解责任，确保各片区禁燃禁放工作有人抓、有人管、有人落实。对各社区出现的大范围或长时间燃放无人制止等失职行为，将按照安全生产分片管理分工实行追责。同时，各社区要制定和实施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居民公约，动员社会力量开展日常巡查，建立和完善社区自我管理、自我约束的长效管理机制。

烟花爆竹隐患整改方案篇二

（一）通过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全社会参与，全面落实烟花爆竹禁放工作；

（二）减少大气污染，改善大气环境，营造干净有序、文明安定的社会环境；

（三）全力确保《达州市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办法》的贯彻实施，使参与和支持禁放成为辖区居民的自觉行为。

按照“统一领导、分工负责、条块结合、齐抓共管”的原则，经研究决定成立街道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领导小组，街道办事处主任冯小峰任组长，分管领导王珊、三里坪派出所所长余华、仙鹤路派出所所长赵国奇、供销社冯刚任副组长，街道辖区各社区主任为成员，下设“禁放”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贺伟任主任，办公地点设在应急管理办公室，通过强化宣传教育、严密清查堵控，全面落实禁放各项管控措施，确保三里坪街道禁放区内重点管控时段实现烟花爆竹“零响声”。

（一）组织发动阶段

街道召开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专题部署会，各社区、有关单位分别成立工作小组、制定工作方案，召开部署动员会、组织开展集中宣传。通过在公共场所、人群聚集地、主要街道等广为张贴、悬挂《通告》和“禁放横幅”，并且由社区工作人员挨家挨户针对性的入户发放禁放宣传单，迅速掀起“禁放”宣传热潮。

（二）全面推进阶段

禁放范围内各社区、有关单位组织力量巡查劝导，有效落实禁放措施。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实行重点巡逻管控，严格查处违规燃放行为，特别是在除夕、正月初一、元宵节等重大节日和重点时段以及婚丧喜庆活动期间，进一步加大管控力度，对有燃放烟花爆竹苗头的，及时上门发放烟花爆竹禁放宣传单。确保每个社区、小区、广场、商业区都有横幅、宣传点、宣传队、告知书。召开动员部署会议，建立“街道-村社区-小区”三级联动机制，责任落实到最基层的社区网格单元，动员社会力量和有关部门从源头上教育引导。

（三）巩固长效阶段

各社区、有关单位对集中整治工作进行认真总结，查找存在问题和不足，采取积极措施，狠抓整改落实，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形成齐抓共管、综合治理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工作合力，常态化开展宣传、管控和整治工作。在重大节日期间，统一进行组织部署，集中开展宣传告知和查处整治行动，逐步推动社会文明新风的形成。

要重点查处烟花爆竹的运输、储存和销售，特别在集贸市场要着重查获一批非法储存、销售烟花爆竹的摊点。加大力度查处禁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单位和个人。

各社区居委会、机关各部门务必真抓实干、确保成效；

配合派出所把专项整治行动纳入业务工作范畴认真抓好落实，确保禁燃放工作顺利开展。

（二）强化宣传，营造氛围。各社区居委会、机关各部门要迅速行动起来，开展多形式、多层次、多渠道的宣传活动。要在社区主要路口、超市、公众场所等醒目位置悬挂大型禁燃放广告横幅，张贴宣传标语，发放倡议书，进行宣传，进一步深化移风易俗工作，努力营造人人参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良好氛围。

派出所要负责查处非法运输、储存、销售、邮寄烟花爆竹行为，配合街道等部门办理查处违反规定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对妨害公务或劝阻不听的人员进行严厉处罚，社区巡逻队在日常工作中要加大对非法行为巡查力度，并配合当地派出所做好查处工作，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综合执法办要做好本部门工作职责，充分发挥作用，保证辖区的环境卫生，督促小区物业管理单位、建筑工地广泛宣传，发现违法燃放烟花爆竹要及时制止并报告属地公安派出所进行查处。各社区居委会、机关各部门要齐心协力，切实形成无缝隙执法，确保专项行动取得明显成效。

对包庇、纵容、执法不严，将视情况追究责任人责任。在“禁燃放”期间，凡不履行职责，出现因生产、销售、储存、燃放烟花爆竹导致爆炸、火灾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事件，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除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外，还要追究各社区居委会、机关各部门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对于工作不力、措施不强、成效不明显的单位要及时进行通报。

（五）鼓励举报，及时处置。各社区也要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一旦接到举报，所在禁燃放工作队要立即出动，如发现燃放烟花爆竹者，各工作队必须把查获的人员移送辖区派出所。对非法制售、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人依

法一律给予行政拘留直至追究刑事责任，不得降格处理。烟花爆竹来源不清楚不放过、贩运网络没有打掉不放过、制贩窝点没有端掉不放过、烟花爆竹没有全部收缴不放过、涉案人员没有得到依法处理不放过。

（六）强化管理，加强报送。各职能部门要强化协作，密切配合，加强巡逻检查，及时发现和制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苗头。对违反《管理办法》燃放烟花爆竹者，依法予以严格查处。要指定一名工作人员专职报送禁燃放各类信息，确保不出现迟报、漏报、瞒报、误报、虚报等现象，保障禁燃工作信息渠道畅通。

（七）常抓不懈，长效管理。各社区居委会、机关各部门要建立工作责任制、充实监管力量，进一步强化日常跟踪管理和监督。各社区要制订、实施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村规民约，动员和组织社区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开展日常巡查，建立和完善社区自我管理、自我约束的长效管理机制。各有关职能部门要将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摆上常规工作日程，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整治活动，确保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制度化、规范化。请各社区居委会、派出所、机关各部门务必认真贯彻执行，确保不出纰漏、不走过场、不搞形式。

烟花爆竹隐患整改方案篇三

（二）减少环境污染，营造xx洁美有序、文明安定的社会环境；

（三）积极查处非法生产、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四）确保《xx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的贯彻落实，减少和杜绝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的发生。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xx路分局副局长严文志任办公室主任，xx路分局治安管理服务大队大队长陈少辉任办公室副主任，

与禁放工作相关的局委和各街道办事处负责禁放工作主管部门的负责人为办公室成员。各单位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制定详细的烟花爆竹禁放工作方案，负责组织、协调本辖区内的烟花爆竹禁放工作的展开，计划落实督导力量，确保各区域组织健全、检查督导到位，各街道办事处、各社区居委会落实有专人负责，安排有死看硬守的执勤力量，分片包格划分区域并明确观察员、责任人。

（一）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指导新闻单位做好烟花爆竹禁放宣传工作，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等大造声势，宣传《xx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致广大市民的一封信》；组织、协调新闻记者对烟花爆竹禁放工作部署及各单位烟花爆竹禁放工作开展情况等跟踪报道，对查处的违禁案例进行曝光。

（二）区综治办：负责组织社区巡防、网格员、治安积极分子做好居民小区禁放宣传工作；并负责对各街道办事处春节期间的禁放工作进行考核，纳入全年绩效考核成绩。

（三）辖区各公安分局：负责对烟花爆竹禁放工作各环节进行监督检查；做好堵源截流工作；对“违禁”案事件进行查处；参与春节期间的禁放督促检查工作。

烟花爆竹隐患整改方案篇四

通过集中整治，提高市民遵守禁止燃放烟花爆竹通告的自觉性，因燃放烟花爆竹引起的噪音、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治理，依法查处违规、违法燃放、销售烟花爆竹行为，建立禁止燃放烟花爆竹长效管理机制，提高市民文明素质，确保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一）禁止燃放区域：东至：武潭村（含武潭村），53省道石达石隧道西出口。南至：衢宁铁路（寨背山山脚）。西至：54省道与剑池西路交接处，53省道凤凰山隧道南出口，53省

道凤凰山隧道北出口（含龙泉市废旧物资临时周转中心区块）。北至：53省道凤凰山隧道北出口与环城西路北段交接处，环城西路北段与西独线东端交接处，西独线东端与白云路北端交接处，苍松路新村，殡仪馆，51省道公墓山入口。

包括龙渊街道的金乐社区、大洋社区、东升社区、贤良社区、城东社区、一村、二村、三村、四村、五村、菜村，西街街道的清风社区、西新社区、白云社区、七村、八村、九村、宫头村，剑池街道的水南社区、南秦社区、南大洋社区、大沙社区，六村、南秦村、水南村、周际村、松溪弄村、曾家村、吴处村、东岭村、芳野村、翁仁村、张家村、立新村、武潭村、衢宁铁路龙泉站站场区块。

（二）禁止燃放时间：从x年1月1日0时起，禁止在龙泉市城区上述划定范围内燃放烟花爆竹。举办重大庆典活动，须经公安部门批准，方可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燃放烟花爆竹。

（三）烟花爆竹制品：指以烟火药为主要原料制成，引燃后通过燃烧或爆炸，产生光、声、色、型、烟雾等效果，用于观赏，具有易燃易爆危险的物品。

成立龙泉市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名单见附件），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市考核办（督办）：负责全程跟踪督办本实施方案。

市纪委监委：督促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带头执行禁止燃放烟花爆竹通告。落实党员、领导干部婚丧喜事报告制度，查处违反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相关规定的党员干部。监督各职能部门履行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职责，追究失职行为。

市委宣传部（文明办）：负责制定宣传教育方案，协调市广播电视台、新闻传媒中心等单位开展在龙泉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专题宣传教育，营造氛围，切实增强市民遵纪守法的

自觉性。

市财政局：负责禁止燃放烟花爆竹专项工作经费保障。

市公安局：负责受理查处非法运输烟花爆竹的案件；负责查处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严厉打击以危害公共安全和公民人身、财产安全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违法犯罪行为；取消禁放区烟花爆竹运输许可审批；负责重大庆典活动和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行政许可审批。牵头做好集中整治工作。

市安监局：负责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储存等环节的安全监管，监督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况，取消城区范围内烟花爆竹零售经营门店，组织查处无证无照经营烟花爆竹批发和零售的行为、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事故。

市民政局：配合乡镇街道做好对丧户在丧事活动中自觉遵守《通告》的规定，不燃放烟花爆竹以及使用殡葬礼仪电子炮；督促殡仪馆对殡仪馆区域内出殡过程中出现的违反《通告》规定的行为及时进行劝告、制止，对制止无效的，在向110报警的同时，做好现场保护，主动配合公安机关调查取证。

市住建局：负责指导物业管理单位做好居民小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工作。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综合巡查执法工作，对发现的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及时劝告制止，保护现场，调查取证后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市环保局：负责对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电子礼炮噪音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检测工作。将相关单位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落实情况列入年度综合考核。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受理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的营业执照注

销登记，停止受理烟花爆竹零散经营者的工商设立、变更登记。配合查处无照经营烟花爆竹批发和零售的行为。配合公安部门做好商户开业、庆典等活动中燃放烟花爆竹的管理。负责做好各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的烟花爆竹质量检测工作。

市文旅委：负责对龙泉市范围内星级饭店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指导和管理工作的；落实星级饭店在接受宴席预订时的告知、劝告。

市新闻传媒中心、市广播电视台：做好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营造氛围；曝光违反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相关规定的行为。

市教育局：负责落实龙泉市城区划定范围内学校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安全教育和法制教育。督促中小学校开展禁止燃放专题教育活动，向学生及家长印发宣传单（册），教育广大学生及家长积极参与禁放禁售工作。

市交通局：负责全市公共交通工具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对非法携带烟花爆竹行为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予以劝阻。查处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违法违规运输烟花爆竹的行为。

市民宗局：负责寺庙等宗教活动场所内禁止燃放宣传和督促工作。

浙江龙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做好对开发区企业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相关规定的宣传和企业开业、庆典等活动的管理工作。

市消防大队：负责消防安全，制定消防安全预案，及时、快速处置因燃放烟花爆竹引发的火灾消防事故。

各街道：落实属地管理工作责任制，做好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宣传工作，劝导社区居民、村民自觉遵守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相关规定；主动协助公安机关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根据龙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的规定，对违规燃放、销售烟花爆竹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劝阻并向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和公安部门、安监部门举报。凡举报经查证属实的，对第一举报人给予奖励人民币500元，对劝阻者、举报者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一）制定方案阶段：做好禁止燃放工作的调查摸底，并制定实施方案。

（二）征求意见阶段：通过网络、报纸、广播电视、座谈会等形式，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并由市委、市政府研究通过实施方案。

（三）宣传教育阶段：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优势，多形式、多渠道开展宣传活动，积极营造良好的禁放氛围，使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切实增强市民遵纪守法的自觉性。

（四）集中整治阶段：各有关单位各司其责，齐抓共管，采取发动群众举报奖励、查处考核和依法严管等措施，坚决制止全市非法销售、燃放烟花爆竹违法行为。加大对重要节日以及高峰时段的巡查和宣传力度，对举报或报警的违规燃放、销售烟花爆竹案(事)件,由110、12345（市应急联动）指挥中心指令辖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派出所、相关部门单位和街道联动处警，依法调查处理。

（五）长期整治阶段：各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深入持续的开展整治工作。综合行政执法、公安、安监部门要始终保持及时处置违反通告规定燃放、销售烟花爆竹行为的态势。市纪委监委要督促各单位切实履行好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职

责，严肃查处违反禁止燃放规定的党员干部。市环保局要把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作为重点工作列入年度考核。

（一）加大宣传力度。各相关单位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烟花爆竹禁放禁售的区域、时间以及注意事项等相关规定，通过宣传教育，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提高市民的安全意识和遵章守法的自觉性。

（二）认真履行职责。各乡镇（街道）、各职能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严格对照《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浙江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层层落实工作责任，严格执行禁放规定。对相关单位在执法过程中出现的推诿、扯皮等现象，纪检、监察部门要予以责任追究。

（三）建立长效机制。建立健全对全市城区划定范围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日常管理机制，通过日常巡查、发动群众举报等途径早发现、早制止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要充分发挥乡镇（街道）和村（居）的管理监督职能，加强对村（居）内燃放烟花爆竹的日常监管。

烟花爆竹隐患整改方案篇五

以上级通知精神为指针，认真贯彻执行文件精神，切实维护校园秩序，保障学校及师生人身财产安全，严防烟花爆竹安全事故发生，努力构建安全、稳定、和谐的校园环境。

通过宣传禁放烟花爆竹规定，增强师生及家属的安全意识，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严防烟花爆竹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学校正常的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1、广泛宣传，加强教育，增强师生员工的禁放意识。

充分利用校园网、宣传栏、黑板报、广播、电子屏等宣传阵地和召开教职工会、班会、集会宣传、签字承诺等形式，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学习上级文件精神和我校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方案，教育师生及家属不买、不藏匿、不燃放烟花爆竹，增强广大师生员工及家属的禁放意识、安全意识、公德意识、自律意识，提高遵守法规和学校禁放规定的自觉性。

2、强化管理，加强巡查，增强师生员工的安全意识。

一是加强对学生的教育与监管，确保学生不携带、不燃放烟花爆竹。门卫严格负责外来人员及学生上学时登记检查，积极宣传劝阻，杜绝烟花爆竹进校园。每天的值班人员负责学生的巡查与学生管理，教育监督学生不携带、不燃放烟花爆竹。各班班主任负责对学生的教育与管理，实行教育与管理相结合，搜查与劝阻相结合，确保学生不携带、不燃放烟花爆竹。各值班人员及政教处人员负责学生课间的巡查。

二是加强重点部位、重点时段的监管与巡查，确保校园内无存放、燃放烟花爆竹现象。值日领导、值日教师、门卫、各班班主任负责学生在校期间的教育与管理。实行24小时监督，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政教处，对不服从管理，违反规定擅自燃放烟花爆竹的人员一要进行劝阻，二要按照学校有关制度进行惩罚，三要向公安机关举报。

政教处、教导处、大队部要积极宣传落实校园禁放烟花爆竹的规定，逐步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一旦发现携带、燃放现象及其他事故，要立即上报政教处，凡是迟报、误报、不报的一律以学校安全制度追究责任。

如因宣传、控制等工作不到位，导致校园内出现燃放烟花爆竹现象的，一查到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是教工或教工家属的，师德年度考核不合格，并进行问责；是班级学生的，将按人次扣除班级量化积分，并对班主任进行问责；在教室、操场、家属楼等地出现燃放现象的，将追究各管理员、值班人员、班主任及重点部位的监管人员的责任；对燃放烟花爆竹造成事故的，由燃放者本人承担一切损失和责任。

烟花爆竹隐患整改方案篇六

（一）通过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全社会参与，全面提升我市烟花爆竹禁放安全管理水平；

（二）减少环境污染，营造xx洁美有序、文明安定的社会环境；

（三）积极查处非法生产、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四）确保《xx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的贯彻落实，减少和杜绝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的发生。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xx路分局副局长严文志任办公室主任，xx路分局治安管理服务大队大队长陈少辉任办公室副主任，与禁放工作相关的局委和各街道办事处负责禁放工作主管部门的负责人为办公室成员。各单位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制定详细的烟花爆竹禁放工作方案，负责组织、协调本辖区内的烟花爆竹禁放工作的展开，计划落实督导力量，确保各区域组织健全、检查督导到位，各街道办事处、各社区居委会落实有专人负责，安排有死看硬守的执勤力量，分片包格划分区域并明确观察员、责任人。

（一）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指导新闻单位做好烟花爆竹禁放宣传工作，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等大造声势，宣传《xx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致广大市民的一封信》；

组织、协调新闻记者对烟花爆竹禁放工作部署及各单位烟花爆竹禁放工作开展情况等跟踪报道，对查处的违禁案例进行曝光。

（二）区综治办：负责组织社区巡防、网格员、治安积极分子做好居民小区禁放宣传工作；并负责对各街道办事处春节期间的禁放工作进行考核，纳入全年绩效考核成绩。

（三）辖区各公安分局：负责对烟花爆竹禁放工作各环节进行监督检查；做好堵源截流工作；对“违禁”案事件进行查处；参与春节期间的禁放督促检查工作。

烟花爆竹隐患整改方案篇七

为加强我镇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范烟花爆竹安全经营秩序，严厉打击各类非法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活动，特制定我镇2014年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颁（换）发率达100%；烟花爆竹从业人员复训持证率达100%；及时取缔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烟花爆竹从业单位亡人事故为零。

1、深化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安全标准化工作。在2008年安全标准化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在批发企业深化安全标准化管理。一是要完成批发企业的标准化审查和验收工作。对因仓库改造等原因未完成安全标准化的企业在今年上半年必须完成标准化考评验收；二是统一制订批发企业安全作业流程，实现批发作业流程的规范化操作；三是规范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生产全过程的标准化管理工作，全面提升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水平。

2、加强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工作。一是严格按照烟花爆竹零售点安全许可条件，审查颁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严格控制中心城镇烟花爆竹零售的数量，加强农村烟花爆竹销售点监管。重点审查零售场所与周边学校、幼儿园、医院等

人员密集场所及加油站等易燃易爆生产、储存场所的安全距离，严格控制零售点之间的距离，坚决防止出现集中、连片经营烟花爆竹和在居民住宅内经营烟花爆竹的现象。二是做好烟花爆竹批发单位经营（批发）许可证的换证工作。督促辖区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按省安监局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安全评价、隐患整改、材料上报等工作，确保及时换领许可证。

3、制定烟花爆竹经营布点规划。严格按照《省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细则》的'规定和《2014年全省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要点》的要求，遵循“统一规划、保障安全、合理布局、总量控制”的原则，认真研究制订我镇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布点规划，通过合理规划零售经营布点，达到控制总量、规范市场管理的目的。

4、加强联合执法，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活动。落实烟花爆竹“打非”工作责任，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行为。进一步落实“打非”工作责任，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对象的排查和检查，加强部门联合执法，采取高压态势，从严查处和严厉打击违法行为。

5、加强电子文档管理，夯实基础工作。将利用计算机及信息化管理手段，健全完善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基本信息档案。按照《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的规定，定期向社会公告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名单，按规定时限上报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颁发情况和批发经营企业的基本基本信息。

1、动员部署阶段（3月中旬至4月下旬）。

认真落实省、南通市工作部署，研究制定本市烟花爆竹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利用多种渠道，大力宣传今年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要求和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的工作任务。

根据《省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细则》的要求，组织辖区内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做好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的换证工作。督促企业及时委托中介机构进行安全评价，整改隐患，上报材料，确保按时完成换证工作。

2、整顿规范阶段（5月上旬至9月下旬）。一是要组织开展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大检查，督促经营单位负责人做好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二是做好烟花爆竹从业人员安全知识培（复）训考核工作，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三是要制订并公布本地区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布点规划，规范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四是加强对烟花爆竹市场秩序的安全监管，严厉打击“四私”等违法违规行为。

3、检查验收阶段（10月上旬至10月下旬）。对本地区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情况进行认真的总结，整理专项整治工作台帐，迎接上级组织的检查验收。

1、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近年来，我镇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但烟花爆竹经营市场秩序还不够规范，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不够扎实。为此要充分认识我镇烟花爆竹专项整治和安全监管工作面临的形势和任务，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加强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研究解决本镇（区）在烟花爆竹安全监管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确保专项整治工作顺利进行。

2、突出重点，依法整治。要把落实经营单位安全主体责任，推行国家安监总局颁布的《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标准化规范》，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烟花爆竹的行为，作为专项整治的重点。通过整治，推动烟花爆竹监管工作走上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

3、落实责任，协调行动。积极配合市安监局、公安、工商、质监、交通等部门组织的联合行动，重点打击烟花爆竹“四私”行为，规范烟花爆竹市场秩序。要认真履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认真分析本镇（区）“四私”产生的地域、

时间、群体等特点，充分发挥群众舆论的监督作用，形成打击非法生产经营活动的社会监督氛围。

烟花爆竹隐患整改方案篇八

为切实做好全县xx年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维护全县良好的燃放秩序，防止因燃放烟花爆竹引起重大火灾、爆炸和群死群伤等事故的发生，确保春节期间全县安全稳定，让全县人民度过一个欢乐祥和的新春佳节，根据《重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xx年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办发〔xx〕342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坚持以人为本，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强化安全管理和监督，按照“各级政府组织实施，职能部门全程监管，行业系统监督指导，属地乡镇全面管理，责任单位自行看护，广大市民自觉遵守”的原则，充分发挥各级各部门的主观能动性，认真做好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努力实现在全县范围内“禁放场所、禁放时段禁得住，重大危险源场所、销售点、燃放点安全，不因燃放烟花爆竹引发重特大火灾和伤亡事故”的工作目标。

为加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县政府党组成员戴毅任组长，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政府应急办主任刘洪君任副组长，县委宣传部、县政府办公室、县安监局、县供销社、县公安局、县政府法制办、县监察局、县教委、县民政局、县交通局、县文广新局、县财政局、县城乡建委、县国土房管局、县商务局、县卫生局、县环保局、县林业局、县市政园林局、县工商局、县质监局、县公安消防大队、桂溪镇人民政府有关负责人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县燃放办）在县公安局，由县公

安局副局长徐玉伦兼任主任，县安监局局长陈宇跃、县供销社主任张再思兼任副主任。办公室落实若干成员分工负责，开展具体工作。

（一）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负责全县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部署、协调各乡镇各部门开展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工作；研究解决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县燃放办职责：制订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督促乡镇人民政府和县政府有关部门切实履行监管职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全县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宣传工作；督促有关部门查处非法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烟花爆竹的行为；组织、协调有关部门按照烟花爆竹专营办法统一采购、储存、配送和销售烟花爆竹；开展“打非”工作；落实县政府和县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乡镇人民政府职责：按照“属地监管、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乡镇人民政府是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责任主体，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辖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具体责任人。负责组织实施本乡镇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认真贯彻《条例》，督促有关部门切实履行职责，落实责任，保证燃放管理各项措施落实到基层和现场。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认真制订工作方案，加大对各类非法烟花爆竹行为的查处力度，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点燃放时段巡逻控制等安全防范措施，保证县委、县政府部署和要求在本乡镇的贯彻落实。

（四）相关部门职责：根据《条例》规定，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制订工作方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齐抓共管，对烟花爆竹生产、运输、经营等环节实行全程安全监管，为燃放安全创造条件，保证市民安全燃放烟花爆竹。

县委宣传部：负责制订全县燃放烟花爆竹安全教育宣传工作

方案；组织新闻媒体做好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宣传教育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许可烟花爆竹运输和确定品种、数量、运输路线及有效期限；查处非法运输、携带和燃放不符合我市公布的烟花爆竹品种和规格的行为；查处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和场所违规燃放的行为；侦查非法生产、买卖、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的刑事案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查处、取缔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

县安监局：负责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环节的安全监管，审查烟花爆竹销售、储存场所的安全条件，许可烟花爆竹销售；监督检查烟花爆竹销售单位和临时销售网点遵守销售许可证规定的情况，查处烟花爆竹销售企业采购、销售不符合本市公布的烟花爆竹品种和规格的行为；查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和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

县供销社：负责做好全县烟花爆竹专营管理、销售布点和产品配送工作；督促经营公司严把烟花爆竹产品进货质量关，落实储存库房安全防范措施；配合县安监局、公安局、工商局、质监局等部门做好市场管理和整顿工作。

县工商局：负责市场流通领域烟花爆竹质量监督检查，依法办理工商营业执照，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

县质监局：负责生产企业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做好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的抽查工作，依法查处不合格烟花爆竹产品。

县交通局：负责烟花爆竹道路运输企业和运输车辆、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员的资质管理，查处违反有关资质规定从事烟花爆竹的运输行为。

县市政园林局：负责组织市政设施维护、燃气及下水道、化

粪池管理等有关单位落实责任，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消除安全隐患；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其重要设施设立统一标识并派人看护；负责组织清扫公共区域内的烟花爆竹残屑。

县商务局：负责组织指导大型商场、大型市场、加油（气）站、化学危险物品储存等有关单位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落实重点目标安全守护措施。

县教委：负责组织开展中小学生的安全知识宣传教育；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中小学校、幼儿园等禁放区域的看护。

县城乡建委：负责组织对全县建筑工地外来务工人员开展宣传教育；落实建筑施工场所的安全防范。

县卫生局：负责制订全县伤亡救治应急预案，统计因燃放烟花爆竹导致的人员伤亡情况；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医疗机构等禁放区域的看护。

县公安消防大队：负责制订全县消防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工作；统计因燃放烟花爆竹引发的火警情况并调查原因；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重点消防单位等禁放区域的看护。

县环保局：负责对大气环境进行监测。

县林业局、民政局、供电公司、交通局、国土房管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和单位分别负责组织指导并监督本行业、本系统各基层部门、单位开展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组织部署、宣传发动、隐患排查、秩序维护、禁放看护、应急处置等工作。特别是在春节期间重点时段，要明确责任领导、组织巡逻力量、准备应急措施，对单位内部开展巡逻检查。

（一）准备工作阶段（ xx年1月5日之前）。主要任务是：制定全县燃放管理工作方案，明确限放区域、时间和品种，各有

关部门、各单位分别制定燃放现场管理方案、销售管理办法和燃放管理工作宣传方案，确定烟花爆竹销售点。在xx年1月5日前，划定禁限放区域，设置禁放和限放标识；完成消防设施设备的全面检修，确保使用正常。

（二）宣传教育阶段（xx年1月6日—1月20日）。主要任务是：完成全县所有加油站、加气站、危险化学品和民爆物品储存仓库、油气管道、电力设施、城市城下水道、化粪池等重大危险源的排查工作，摸清其责任单位、所处位置、危险性质、安保措施、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通过多渠道、多形式、全方位的宣传、确保限产区域、时间、品种以及违规罚则等家喻户晓、妇孺皆知。

（三）燃放实施阶段（xx年1月21日—2月7日）。主要任务是：切实建立行业主管部门、看护责任单位、周边协防力量联动机制，落实守护力量，加强安全管理，强化对重点区域场所，特别是重大危险源周边实行“一对一”24小时守护，确保绝对安全。

（四）总结提高阶段（xx年2月10日—2月28日）。主要任务是：认真总结xx年春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工作中取得的成绩、收获的经验、存在的问题，为今后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一）强化舆论宣传

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广大群众的安全意识，是燃放安全管理的重要基础。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载体，发动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部队和居委会、物业小区等单位，深入开展《条例》和有关燃放规定的宣传教育，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1、强化相关规定的宣传。主要针对《重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xx年春

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办发〔xx〕342号）等规定，采取广播电视、报刊、网络、通信及悬挂标语、横幅、设立板报、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开展宣传活动。

2、突出宣传重点。加强对《条例》规定的禁放、限放区域，燃放时间段的宣传，让群众自觉遵守，不在禁放区域和禁放时段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要加强对允许和禁止销售燃放品种的宣传，让市民了解我县允许和禁止销售、燃放的品种，引导群众到合法零售点购买安全产品，不购买、不燃放非法、违规的不安全产品。限放区域、燃放时间段、品种要及时在《垫江日报》、网络媒体、通信和县有线电视台公布。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发动居委会、村委会、农村治保积极分子深入社区、农村、场院、开展入户宣传，通过多种宣传形式，重点宣传酒后燃放和违规燃放的严重危害性；各中小学校要利用放假前的有限时间，开展“小手拉大手”安全燃放烟花爆竹的主题宣传活动，使宣传工作进学校。

3、确定限放区域：根据我县实际，县城在指定区域限制燃放，城区其他区域禁止燃放。限放区域为县城桂东大道、桂西大道内沿石以外100米的区域。同时，明确乡镇禁放区域为：乡镇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办公或生产场所；宾馆、饭（酒）店、文化娱乐场所、广场、学校、医院、敬老院、车站等人口密集场所；重要军事设施、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和旅游景区景点；农贸、建材、家具、小商品等市场及各类机械维修场所；加油（气）站（点）、液化气充装站及销售点等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场所及周围100米内；有易燃易爆物品的生产企业；林区及林缘100米以内。乡镇禁放区域以外为限放区域。

4、指定燃放时间：在限放区域内，在xx年1月20日至2月6日的上午7点至次日凌晨1点，可以在限制燃放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14周岁以下未成年人燃放烟花爆竹的，应当由监护人或者其他成年人陪同看护。重大庆典活动的其他节日期间需要在限放区域内组织定点燃放烟花的，由县政府决定并公告。

5、限定销售、燃放品种。按照“安全性能好、环保污染小、观赏性佳”的原则，允许燃放c□d级烟花爆竹，禁止销售和燃放a□b级烟花爆竹。允许销售、燃放的烟花爆竹品种为□c级和d级产品中的喷花类、线香类、旋转类、造型玩具类、爆竹类（“土火炮”、“大夹小”和“炮中炮”爆竹产品除外）、升空类、组合烟花类共7大类品种。允许销售的烟花爆竹产品外包装贴有重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重庆市供销合作总社统一印制的监封标识。单位和个人未取得公安机关《焰火燃放许可证》，不得以任何形式组织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不得燃放礼花弹、架子花等a级、b级烟花产品和c级、d级中烟雾类、摩擦类、升空类中的火箭、旋转烟花，造型玩具类中的枪型及扇型□v型、w型、z型、s型等特殊造型以及燃放中呈现垂柳、雷、金属漂浮物效果的组合烟花产品。具体品种、规格已由市燃放办在重庆烟花爆竹网上向社会公布。

6、允许储存的数量。对具备安全储存条件的临时销售网点，面积在20—40平方米的，最大允许存放烟花爆竹量为100件，低于20平方米的，最大允许存放烟花爆竹量为60件。

（二）夯实安全基础

1、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通过落实“六个一”工作（即制定一个方案、召开一次大会、签定一份责任状、形成一个会议纪要、组织一次督查、每月召开一次工作例会），达到“四个有”标准（即工作组织有方案、阶段安排有部署、部署工作有会议、贯彻过程有督查），确保本地、本部门、本单位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有力、有序、有效推进。

2、各乡镇人民政府要组织安监、公安、工商、交通等执法部门开展综合执法，坚持“三条战线”协同查处，即坚持点上缉私售、线上堵私运、面上查私存，从生产企业防止违法烟花爆竹流出，从运输线路上防止非法烟花爆竹流入，从储存

仓库防止非法烟花爆竹私存，从零售网点防止非法烟花爆竹销售，全面挤压非法、伪劣、超标烟花爆竹的市场空间，确保烟花爆竹产品质量安全。

一是查堵非法烟花爆竹产品流入渠道。公安、交通部门要在入垫的边界要道、高速公路收费站出入口、服务区及主要交通路口设立烟花爆竹检查站，落实检查力量，配备必要的检查装备，加大对入垫车辆和人员的盘查力度，及时发现和查处非法运输烟花爆竹行为，堵塞非法产品流入渠道，严防道路运输环节发生事故。

二是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安监、公安、工商、供销、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协作配合，健全完善情况通报、会商研判、线索转递、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依靠基层组织和群众，实行群防群治，综合治理，形成齐抓共管合力，从源头上依法查处和打击烟花爆竹非法生产经营行为。要加强合法生产经营企业违规行为整治查处力度，从严整治和查处违规将礼花弹□a级烟花爆竹产品销售给群众燃放的行为，对可能非法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出租房屋、废弃养殖场和闲置厂房、库房、院落、山洞、山林等重点场所（部位）进行全面排查清理整治，及时发现非法生产经营活动，依法予以打击取缔。

三是加大非法燃放行为查处力度。公安机关要严格依法查处在禁放时间、禁放地点燃放烟花爆竹，或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他人人身财产安全方式燃放烟花爆竹以及在文化娱乐场所非法燃放烟花、“冷烟花”、“舞台效果剂”等违法违规行为。要加强对焰火晚会燃放活动的监管，凡举办焰火燃放活动必须按照《条例》和《大型焰火晚会燃放安全规程□□gb24284—2009□的有关规定，提前20日向公安机关申报，取得许可后方可实施。未经许可举办焰火燃放活动的，要依法严肃查处。对各部门、各单位收缴的非法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原材料，由公安机关统一组织销毁，严禁擅自变相处理，回流社会。

四是各乡镇人民政府在禁止燃放的场所及周边具体范围设置醒目的禁放警示标识，在限制燃放的区域同样设置限放标识。同时开展消防设施设备的全面检修，由县市政园林局对城区所有市政设施、县公安消防大队对城区所有的消防设施、县自来水公司对城区所有供水管道分别进行一次全面检修，确保消防设施设备完好，使用正常。

（三）强化市场监管

目前我县烟花爆竹的专营企业是重庆市烟花爆竹集团垫江分公司。因此，我县今年烟花爆竹销售管理工作仍由县安监局牵头、供销社参与，在“三个狠抓”上下功夫，切实加强日常监管，确保销售安全。

1、狠抓销售环节安全。一是严格销售点的设置。按照“保障安全、规范经营、总量控制、合理规划、方便群众”的原则，由县安监局负责、供销社参与，严格审查安全经营条件。凡审查达不到安全经营条件的，一律不得颁发经营许可证。二是明确我县限放区域销售时间为xx年1月20日至2月6日（农历正月十五）。三是规范市场行为，实行各生产企业分区域供货，销售点与生产企业按所分区域签订购销协议。四是强化销售安全管理，开展销售点负责人安全培训，签订安全责任书，收取安全风险抵押金。具体销售管理办法由县安监局牵头、供销社配合另行制定，并认真组织实施。

2、狠抓运输环节安全。一是实行烟花爆竹专用车辆配送，由重庆市烟花爆竹集团垫江分公司从xx年1月15日开始至2月6日，直接配送到各销售点。二是从xx年12月20日开始，由县公安局在沙坪、普顺、周嘉设立烟花爆竹安全检查站，太平镇、澄溪镇、沙坪镇政府在与邻水、大竹接壤地段设立烟花爆竹安全检查站，及时发现、查处非法运输、非法携带烟花爆竹的行为。三是交通运输部门要严格对烟花爆竹承运人、运输车辆及驾驶员、押运员的资质进行审查和监管。

3、狠抓非法行为查处。由县公安、安监、工商、供销社等部门密切配合，加大对非法储存、销售烟花爆竹的查处力度，对集贸市场、摊点和城郊结合部的租赁户等重点地区的重点场所，开展全面检查。对销售单位和零售网点采购、储存、销售非法伪劣烟花爆竹行为的，一经发现，安监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销售许可证。工商部门要积极开展市场流通领域烟花爆竹的质量抽检，并向有关部门通报质量抽检情况，严厉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

燃放烟花爆竹现场监管，是燃放安全管理工作的最后一道防线。各乡镇和有关部门要认真总结xx年春节燃放工作的经验，严密对重大危险源和禁放区域的现场监管，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县、乡镇二级监管防控体系，严格实行“一对一”工作方式，落实现场监管责任制，确保燃放安全。

（一）严格实行“四定”和“六统一”，加强销售环节安全监管

根据《条例》规定，我县烟花爆竹按照“四定”（定销售点、定时间、定品种、定区域）和“六统一”（统一进货、统一配送、统一品种、统一价格、统一标识、统一管理）要求，由县供销社实行专营管理，公安、安监、工商等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各环节安全监管工作。

（二）强化重大危险源的排查与监控

有关职能部门要对辖区内加油站、加气站、危险化学品和民爆物品储存仓库、油气管道、电力设施、城市下水道、化粪池等重大危险源进行排查，摸清其责任单位、所处位置、危险性质、预防措施、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制订严密的控制工作方案和处置预案，明确每个重大危险源、禁放区域的责任人、责任单位、责任区域和控制措施。春节期间，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对重大危险源（场所）实行一个安全督导组包一个危险目标的工作责任制，实行“一对一”24小时守护，确

保绝对安全。

（三）维护燃放现场秩序

逐级明确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燃放守护的组织领导责任，建立目标责任机制和齐抓共管网络，把燃放环节的安全监管落到实处。一是加强守护值班。禁放区域内所有单位、楼院采取“点对点定责任，人盯人抓落实”的措施，逐一落实禁放监管领导和守护值班责任人，实行24小时全天候守护值班。限放区域内坚持居委会管片，社区物管单位管小区，居民管自我楼院，切实加强对重要建筑物、危险源、可燃物周边的守护。乡镇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场所）实行安全承包的责任制，确保守护目标绝对安全。二是加强燃放现场安全管理。由县公安局另行制订具体管理方案，并组织实施。三是由公安机关加强督促检查的巡逻监控，加大巡查密度，做到城区“白天随时见警车，晚上随时见警灯”。四是加强对违规燃放行为的查处。对违反规定在禁止燃放的区域和时间燃放烟花爆竹，以及燃放不符合本县公布规格和品种烟花爆竹的行为，由公安机关依法严厉查处。

（四）强化应急处置

一是制定应急预案。由县消防大队制定火灾应急预案，县卫生局制定伤员救治预案。二是组建应急队伍。明确县消防大队、综合执法局为应急救援主要力量，有关部门、社区干部为辅助力量。三是做好应急准备。燃放期间，消防官兵、消防车辆和环卫洒水车要做到24小时待命、随时出击。四是开展应急演练。拟在近期开展一次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救援实战能力。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政府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紧紧围绕“确保安全”为核心，从贯彻实践科学

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和保安全、保稳定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强化监管，保证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在本乡镇、本部门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二）加强监督检查，严格责任追究

县监察局要加强监督检查，对各地各部门各单位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逐项监督检查。凡因工作不落实或不作为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有关领导责任。特别是对于燃放烟花爆竹宣传、控制、执法等工作不落实、不到位，导致因燃放烟花爆竹引发重大事故伤亡的，要依法严格追究有关领导和人员的责任。

（三）加强信息联动，确保情报畅通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与县燃放办的工作联系，通报情况，畅通信息，重大事项要及时报告。